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3〕17号

关于征集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的通知

为深入推动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服务质量，应广大会员单位的强烈要求，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物协”）拟整合资源，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，现面向会员单位征集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

二、征集范围

会员单位在管的高水平物业管理项目

三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：党建引领成效明显、社区治理得到居民认可，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治理体系，物业企业发挥作用明显；

（二）提升物业服务品质：提升服务品质、项目成功上

调物业服务；

（三）生活垃圾分类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、科技赋能、技术引领、垃圾减量等方面具备成熟经验；

（四）绿色节能：能源管理水平高、节能改造取得经验等；

（五）接诉即办、未诉先办：群众反映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，接诉即办方面的成熟的工作机制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精炼的项目简介（200字以内），要突出项目分类特点；

（二）取得工作成效的对比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荣誉证书、照片、媒体报道）；

（三）党建引领需要提供相应的学习活动室照片及上一年度整体活动列表；

（四）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须获得过市、区、街道级荣誉。

（五）在分数相近的情况下，荣获国家及市级颁发的荣誉证书，或有社区推荐函的项目优先入围；

（六）每个物业管理项目最多可申报两个交流点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公司统一提交至北京物协邮箱：bjwydwj@126.com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，申报时

间截止后在北京物协公众号上开展网络投票，投票时间为7天；

（三）北京物协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（具体评审规则另行发布）；

（四）专家评审占比60%，网络投票占比40%，两项分数之和为项目最后得分；

（五）各类项目得分前两名作为北京物协经验交流点，并颁发证书及牌匾；

（六）入选项目将在北京物协网站及公众号上公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北京物协经验交流点证书有效期2年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再次评估。

（二）北京物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与项目对接接待工作的各项事宜。

（三）入选经验交流点项目所在会员单位可获得相应会员积分，每次接待交流活动将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积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记相应会员积分。未通过北京物协接洽，项目自行接待，不记会员积分。

（四）每年接待北京物协交流至少2次。会员单位有交流需求，但2年内未接待参观交流的，取消该项目的经验交流点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饶 联系电话：63397002

附件：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



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

申报项目分类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名称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每次可接待最 多人数		接待时间	周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优秀事例简介			
(字数要求为 200 字左右，项目所获荣誉证书及代表性照片附后)			
社区推荐函	(附后)		
公司意见:			
(公章)			